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等个人资料，同意聘任方灏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同意聘任王华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张惠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律师职务，聘任田健先生、辛赵升先生、张明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党荣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程序合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

###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2、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凤滨、王旭辉、田益明

2017年6月30日